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商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炎明

　　劉健昌

　　劉健隆

　　劉健欣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松鶴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百欽
　　陳亭君

　　陳紀瑋

　　蕭德榮

　　李振珍

　　啟翔輕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臆云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　　林邦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美蓮

訴訟代理人　薛欽峰律師
　　劉又禎律師
　　吳國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彰德
　　莊惠卿
　　丁淑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傳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商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法　官　張嘉芳
法　官　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倩